

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人社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以拼抢的精神状态，优服务、惠民生、促发展、争出彩，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今年以来，先后荣获全国就业宣传先进单位、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全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工作突出单位、全市就业创业工作表现突出单位等省市区级荣誉和通报表扬 19 项。

（一）主动公开。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政务公开，以信息撰写为依托，签订年度目标任务，提高供稿质量和数量，在就业创业、人事人才、优化营商环境、民生实事、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加强信息公开，2023 年全年共计发布信息 108 条。

（二）依申请公开。贯彻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依法行政。

（三）政府信息管理。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和便民的原则，能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单位工作最新动态。同时，经过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同意，确保信息宣传报道的真实性、时效性和高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建强用好单位微信公众号政务新媒体内容运营力量，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以生动活泼形式解读政策，在重要版面、时段，推出政策解读类报道 485 篇，发出权威声音，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五）监督保障。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及时通报目标完成进度，并进行排名，切实发挥鼓舞先进、激励后进的作用，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6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着眼公众需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还不够全面细化；二是着眼实际效果，政策解读发布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情况：一是着力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寓服务于公开、以公开促服务，突出抓好就业、养老等民生重点等热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健全公开保障机制。二是着力推动人社政策宣传提质增效。以微信公众号为依托，进一步规范发布内容、丰富形式、提高质量，力求人社业务内容深入、通俗易懂、形式多样，切实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单位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